

# 彰化縣 114 年度中小學家庭教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二、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0080B 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學校實施家庭教育具有積極意義：社會潮流、發展理論、教育原理、法令規定。
- 二、強化家庭教育工作推展：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培力本縣中小學教師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發及運用，並融入相關課程領域與教學。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中山國小(北彰化場次)、北斗國小(南彰化場次)。

## 肆、辦理日期：

- 一、北彰化場次：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 二、南彰化場次：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伍、辦理地點：中山國小(北彰化)、北斗國小(南彰化)。

陸、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教師(含專業輔導人員)每校 1 名(務必擇一場次報名)；中山國小(北彰化場次)參加人數上限為 122 人、北斗國小(南彰化場次)參加人數上限為 90 人(以上 2 場次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額滿後均不受理現場報名)。

柒、實施策略：透過師資培訓及績優訪視學校實務工作經驗分享，各校參加人員返校後須負責分享及落實每學年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 捌、課程內容與流程：如師資培訓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00-08：30	報到	工作人員
08：30-08：40	開幕式	本府教育處/承辦單位
08：40-09：00	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113 年度家庭教育工作特優學校
09：00-12：00	媒體對家庭的影響	北彰化場-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陳瑛治副教授(退休) 南彰化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張玉茹副教授
12：00-13：00	午餐	工作人員

13：00-16：00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辨識與挑戰	北彰化場-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陳瑛治副教授(退休) 南彰化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張玉茹副教授
16：00-16：10	綜合座談	北彰化場-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陳瑛治副教授(退休) 南彰化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張玉茹副教授
16：10-16：30	114 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訪視指標說明	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委員
16：30	賦歸	工作人員

#### 玖、預期成效

- 一、質的效益：提升本縣教師對情緒教育及人際交往等議題之認知，配合家庭教育法規定積極落實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量的效益：預計使 212 人次的學校教師因參與本培訓而成為該校之種子教師，將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工作有效落實與推廣。
- 三、結合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及本縣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計畫，以有效稽核各校在師資培訓後推動之辦理情形(含研習進修及課程融入教學)。

拾、經費：本項活動經費由教育部暨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報請本府獎勵，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

- 一、各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1 次。
- 二、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 3 名，獎狀 10 名為原則。